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廖创宾、林天海、解浩然、廖木枝、林军平，其中董事长廖创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廖朝理、林天海、徐俊雄，其中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委员会委员：解浩然、廖朝理、廖创宾，其中独立董事解浩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林天海、解浩然、廖创宾，其中独立董事林天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5、执行委员会委员：廖创宾、林军平、蔡中华、徐俊雄、解浩然，其中董事长廖创宾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创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蔡中华先生、林斌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俊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俊雄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号码：0754-88781755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 4 号

邮政编号：515041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旭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育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育昊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号码：0754-88781755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 4 号

邮政编号：515041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依莎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简 历

1、廖木枝先生简历：

廖木枝：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20年5月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7年兼任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木枝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00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78,794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1,51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廖木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廖创宾先生简历：

廖创宾：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汕头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3年起历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菲安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大学客座教授、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09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聘为

《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2020年1月被聘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检验评价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廖创宾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21,690 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55,963 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4,077,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廖创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军平先生简历：

林军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生产总监、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05 年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兼任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珠宝行业协会副会长。

林军平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 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47,146 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3,355,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为翁婿关系、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林军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俊雄先生简历：

徐俊雄，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潮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矩雄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徐俊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蔡中华先生简历：

蔡中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

蔡中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1,5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廖朝理先生简历：

廖朝理，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受聘担任广东省财政厅及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的预结算评审专家、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广东省经信委省级技术中心项目评审专家，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朝理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林天海先生简历:

林天海,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艾浦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公益委员,北京正和岛岛邻机构秘书长,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

林天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解浩然先生简历:

解浩然,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企业文化与领导力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工作。曾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解浩然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林斌生先生简历:

林斌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双学位学历，持有中国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兼任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执行董事、钜雄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品堂皮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佳翠传艺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钜雄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苏旭东先生简历：

苏旭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加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旭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林育昊先生简历：

林育昊，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学士学位。2008 年加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2011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育昊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陈依莎女士简历：

陈依莎，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 年 3 月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会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陈依莎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